

# 华溪林场抚育采伐的杉、桉原木经营销售权 转让合同

(注：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合同以  
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拍卖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华溪林场场部内的杉、桉原木经营销售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只能搬移、销售位于，不得进行林木采伐，若乱砍滥伐将移交执法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二、木材销售和管理各种费用（含合同期间山上山下的护木、防火、木材生产的各道工序、运材道的开设和维修、木材的堆放和贮木场管理、木材中转等环节的工资费用和劳务税，以及赔偿和补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须于拍卖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元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合同履行完成后，无违约时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乙方必须在拍卖会结束缴齐全部款项后三天内与甲方签订《原木经营销售权转让合同》。

四、本合同约定的标的为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场部内的杉、桉原木（带皮），原木（带皮）材积共约 42.0205m<sup>3</sup>（其中杉木约 29.4595 立方米，

桉木约 12.561 立方米，实际移交数量以现场看样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款不作调整）。

#### 五、甲方责任：

协助乙方开展销售经营活动，协助乙方管理人员搞好杉、桉原木的集材运输等工作。

####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在规定的林地或集材场地集材运输标的树种（杉、桉原木），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如发生乱砍滥伐、随意开设新的集材运输道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移交韶关市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处理。

2、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抚育采伐的杉、桉原木的集材、运输、清理场地等工作，不能影响林场正常营林生产工作。如有违反，所交款项（包含竞买保证金）概不退还。

3、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护林护木、民工管理等工作。若因管理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其它损失，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生产、经营、不得弄虚作假和妨碍交通，不得损坏通讯、供电线路和水利设施、农田及其它农林作物等。在公路旁堆放木材必须在公路路基以外堆放，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照此合同规定进行集材、运输经营，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无偿收回乙方未完成集材及运输的杉、桉原木，已交甲方的木材款及履约保证金不退，作违约金处理。

6、负责所承包木材销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7、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有关规定聘请工人，购买意外保险，开展培训教育，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乙方与聘请人员之间的任何劳资纠纷、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当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以及森林防火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纪守法，不得破坏公共设施、损害他人财物，不得从事任何非法活动，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甲方可用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

七、乙方不得将此合同转让给其他人，也不得在伐区内收购走私木材，否则，视作乙方违约，合同终止。

八、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以出材数量不符等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九、乙方负责上述杉、桉原木的集材运输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接管、搬移完标的物，逾期接管而须支付的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标的搬移、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未接管、搬移的杉、桉原木归林场所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十、乙方如不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甲方随时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且无偿收回上述未完成集材及运输的杉、桉原木，已交的成交价款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作为赔偿给甲方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完成且无违约时废止，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因违约而造成对方的一切经济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如有争议，应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拍卖成交确认书。

甲方（盖章）：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名：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